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三）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岭东路3号仙泉酒店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陈海燕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535,761,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7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8,203,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7,558,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01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7,558,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0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761,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558,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7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557,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7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557,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俊鸽、张梦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召开当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麦展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尽快确定监事会主席，以便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选举麦展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全体同意，选举麦展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9,832,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251%。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7,830,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1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01,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持有"搜特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52,068,980股同意，11,173,373股反对，1,333,800股弃权，5,256,50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653,482股同意，11,173,373股反对，1,333,800股弃权，5,256,50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47%。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65,585,053股同意，2,913,800股反对，1,333,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169,555股同意，2,913,800股反对，1,333,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吴雨晴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8100，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2.9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1.62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8月17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概述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当期转股价2.90元/股*90%=2.61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62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62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搜特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62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6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福州岳峰充电服务站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小的风险

福州岳峰充电服务站由国网电动汽车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投资运营，该充电服务站使用的系统包括宁德时代、时代星云、星云股份的产品。公司在该项目中系部分设备提供商，不涉及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0。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仅350.10万元，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54%，对公司目前业绩影响很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大幅波动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7月21日至8月13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上涨118.84%，短期内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股价走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较大。截至2021年8月13日，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158.30倍、静态市盈率为233.50倍，静态市盈率超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多，公司股价存在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中的部分合同尚处于订单阶段，未完全转化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和取消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云股份"）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内容如下：

"2021年7月21日至8月13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118.84%，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期间2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2021年7月21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称"公司、宁德时代、时代星云与国网电动共同合作的福建省首座'多站融合'超级充电站——福州东二环岳峰悦享充电综合服务站已正式投入运营。"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该服务站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合作方式、技术投入等具体情况，并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

2. 2021年8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签订多个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到42,366.99万元，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73.98%。请补充说明上述合同履约期限、目前进展及确认的收入，并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8.6.5条的规定，核实说明公司披露上述公告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一季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14.20万元、5,006.36万元和1,790.28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 你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于6月7日披露公告称江美珠已减持总股本的0.99%。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近2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减持计划，并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和互动易答复影响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5. 请补充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2021年7月21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称"公司、宁德时代、时代星云与国网电动共同合作的福建省首座'多站融合'超级充电站——福州东二环岳峰悦享充电综合服务站已正式投入运营。"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该服务站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合作方式、技术投入等具体情况，并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

回复：

该充电服务站由国网电动汽车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动"）投资及运营，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建设，总承包方为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该充电服务站已于2021年6月正式投入运营。

2020年10月，星云股份与国网电动签署《新能源汽车后服务市场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新能源汽车后服务市场进行合作，星云股份以提供储充检系统、充电桩等产品的形式协助国网电动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建设、运营等业务。

2021年3月，星云股份与该充电服务站项目建设总承包方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星云股份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储充检系统和充电桩设备，合同金额（含税）仅350.10万元。

国网电动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星云股份、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在该项目中的合作方式为产品购销业务合作，不涉及股权投资及持股比例划分。该充电服务站使用的储充检系统包括宁德时代供应的储能电池柜、星云股份供应的储能变流器PCS及充电桩、时代星云开发的微网能量管理系统EMS。

星云股份在该充电服务站项目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占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54%，该项目对公司目前业绩影响小，公司储能业务模式尚在拓展中，后续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2021年8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签订多个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到42,366.99万元，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73.98%。请补充说明上述合同履约期限、目前进展及确认的收入，并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8.6.5条的规定，核实说明公司披露上述公告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1）上述合同履约期限、目前进展及确认的收入

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5日签订合同共计274份，金额累计42,366.99万元，合同标的包含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化成分容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及维修、配件、服务等，合同履约期限（不含质保期）主要在12个月内，公司合同从签署到履行至确认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确认收入7,704.67万元，占合同总额的18.19%，该等合同按金额分类明细如下：

合同按金额分类	合同份数	合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确认收入（万元）	已确认收入占比
100万以下	224	3,399.91	1,567.75	46.11%
100-499万	32	6,461.84	2,087.00	32.30%
500万以上	18	32,505.24	4,049.92	12.46%
总计	274	42,366.99	7,704.67	18.19%

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中的部分合同尚处于订单阶段，未完全转化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和取消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披露上述公告的原因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6.5条规定："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7.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达到第7.3.1条所述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列表的方式汇总披露每一份合同的签署时间、交易对方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等。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第7.3.1条规定："上市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②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情况

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5日签订多个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累计为42,366.9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7,270.34万元的73.98%。其中，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8月5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金额累计达到29,618.2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7,270.34万元的51.72%。

其中，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与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订单金额合计1.42亿元，导致公司该类订单累计金额超过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公司按照规定于2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③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上述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情况虽未达到《上市规则》第8.6.5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披露标准，但达到了《规范运作指引》第7.3.1条、第7.3.11条规定的披露标准。

因此，依据《规范运作指引》第7.3.1条、第7.3.11条之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对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相关情况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在《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中作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公司已在《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中的"特别提示"和"五、风险提示"部分，向投资者作了如下风险提示："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故意夸大事实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不存在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一季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14.20万元、5,006.36万元和1,790.28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1）公司相关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锂电池检测系统、锂电池自动化相关产品、检测服务等，近期经营正常，相关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投资者对储能行业的关注度较高，但公司储能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对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科学合理地进行业务布局与市场开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近期估值及股价涨幅情况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1-7-21收盘价（不复权）（元/股）	2021-8-13收盘价（不复权）（元/股）	2021-7-21至2021-8-13涨幅	2021-8-13市盈率PE(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单位：倍）	2021-8-13市盈率PE(lyr，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单位：倍）
688006.SH	杭可科技	31,820.44	96.00	122.57	27.68%	150.18	155.12
300457.SZ	赢合科技	16,100.25	25.36	28.99	14.31%	562.35	116.96
300450.SZ	先导智能	70,348.64	66.09	79.42	20.17%	153.10	176.52
300693.SZ	盛弘股份	8,756.91	21.35	54.88	157.05%	108.34	128.65
002518.SZ	科士达	25,827.08	22.30	41.38	85.56%	75.06	93.32
300648.SZ	星云股份	5,006.36	36.18	79.10	118.63%	158.30	233.5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位数		6,698.03	15.97	16.66	4.35%	39.41	41.81

数据来源：wind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上涨较快，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13日股价涨幅明显高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高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你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于6月7日披露公告称江美珠已减持总股本的0.99%。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近2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减持计划，并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和互动易答复影响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及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①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计划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55,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不超过江美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5.16%）；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计划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16,7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不超过汤平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13.21%）。

②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汤平先生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③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江美珠女士于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7%。

④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汤平先生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1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近2个月，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价格范围在30.29元/股至34.90元/股间：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美珠	集中竞价	2021/6/2	32.45	192,100	0.1300%
		2021/7/7	32.12	291,139	0.1970%
小计		-	-	483,239	0.3270%
汤平	集中竞价	2021/6/7	31.31	10,000	0.0068%
		2021/6/8	34.90	4,693	0.0032%
		2021/6/10	32.40	4,200	0.0028%
		2021/6/17	30.29	74,000	0.0501%
		2021/6/18	31.37	167,800	0.1135%
		2021/6/21	32.25	149,400	0.1011%
		2021/6/23	32.04	2,100	0.0014%
		2021/6/28	32.04	18,500	0.0125%
		2021/6/29	31.44	28,700	0.0194%
		2021/6/30	31.50	44,200	0.0299%
		2021/7/6	31.54	105,300	0.0713%
		2021/7/7	31.94	148,800	0.1007%
小计		-	-	757,693	0.5127%
合计		-	-	1,240,932	0.8397%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7,000股，减持均价37.0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43%。本次减持后，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公司监事配偶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配偶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监事易军生先生之配偶杨丽女士的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杨丽女士于2021年6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300股，买入价：30.69元/股，成交金额9,207.00元；杨丽女士于2021年7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300股，卖出价：41.00元/股，成交金额12,300.00元。相关收益已上交公司。

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及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易军生先生之配偶杨丽女士外，公司的其他两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2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问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认真、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拟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除上述已公告并上交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的易军生先生之配偶杨丽女士买卖公司股票300股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自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起至本回复公告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2021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和互动易答复影响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5.请补充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24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作斌先生受邀在"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储能大会"作《城市分布式储能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主题演讲报告，主要内容为介绍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情况、光储充检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2）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5月20日接受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2日在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公司近三个月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回复了公司产品、业务以及股东人数等问题共计40次，不存在误导投资者、跟风炒作等问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三个月未接受过其他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公司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披露、应披露而未披露、误导性披露的情形。

6.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2"）于2021年7月26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2"）于2021年7月26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3、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3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3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2"自2021年9月7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7日为"星源转2"赎回日。自2021年9月7日起，"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2021年4月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035,501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2021年4月2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395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2021年3月3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1,500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2"自赎回日（即2021年9月7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保字第210803871号）。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6,000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保字第210803771号）。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8,922.09	141,015.69
负债总额（万元）	48,115.40	50,211.82
净资产（万元）	90,806.70	90803.87
资产负债率	34.63%	35.61%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595.71	26,868.91
利润总额（万元）	-1,997.17	7,169.43
净利润（万元）	-1,997.17	5,553.14

江苏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1,728.29	216,167.63
负债总额（万元）	109,073.19	116,701.01
净资产（万元）	102,655.10	99,466.62
资产负债率	51.52%	55.99%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419.01	39,409.62
利润总额（万元）	4,332.36	10,036.55
净利润（万元）	3,188.48	7,787.52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一）江苏星源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2,127.7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98%。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